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16-072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学贤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40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告编号：2016-055）。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被立案调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被暂停审核（公告编号：2016-056）。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了修订，《监管问答》指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因保荐相关业务（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

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行程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进行了全面复核，在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同意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根据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争取尽快恢复审核，力争尽快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